多地召开“新春第一会”——

吹响高质量发展冲锋号

广东、江苏、山东、河南等地近日召开“新春第一会”，围绕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等作出部署，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精气神，全力吹响拼经济冲锋号。

聚焦高质量发展

2月18日，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深圳召开，这是继去年“新春第一会”在广州举行后的又一次全省总动员，主题再次聚焦高质量发展。

去年广东生产总值达13.57万亿元，成为全国首个突破13万亿元的省份。广东省科技厅党组书记龚国平表示：“高质量发展本质是创新驱动发展，广东晒出‘含新力’满满的成绩单：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7年全国第一，‘深圳—香港—广州科技集群’连续4年全球第二，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中小型科技企业数量均超7万家，企业创新活跃成为广东经济的特色长板。”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任艾学峰称，广东将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统筹推进深圳光明、东莞松山湖、广州南沙三大科学城建设，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优化布局，构建深港河套和粤澳横琴“两点”、广深港和广珠澳“两廊”的创新格局。中国科学院院士、深圳湾实验室主任颜宁向海内外发出邀请：“让我们一起打造生物医药的东方大湾区。”

河南省项目建设暨一季度“开门红”推进会近日在郑州召开。会议提出，河南要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要下决心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上实现新突破，制定数字化转型指南，开展数字化诊断，选树典型示范，带动更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要下决心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实现新突破，聚焦核心关键技术、新品研发、设备更新、品牌塑造等方面加强支持指导，助力企业跨越发展、转型蝶变；要下决心在招大引强、招才引智上实现新突破，鼓励链主企业延链补链，引导中小企业融群入链，畅通企业引智渠道，靶向引进更多高端创新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推进高水平开放

山东全省高水平开放暨高质量招商引资大会2月18日在济南召开，旨在通过齐抓招商、深化开放，培育发展新动能、塑造竞争新优势，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孙爱军表示，近年来山东省坚持以高水平开放拓展高质量发展战略空间，对内对外开放布局持续优化，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赢得主动。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对共建国家贸易进出口年均增长16.5%，累计布局建设16家省级以上境外经贸合作区。去年全省共招引落地项目4909个、到位资金7667亿元。

高水平开放是高质量招商引资的必要条件，高质量招商引资成效是检验高水平开放的重要标尺。孙爱军表示，下一步，山东省将抓住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旅游发展大会等重要契机，力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2000个以上。

山东省委书记林武强调，推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是系统性、战略性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凝聚合力，形成上下联动、互促共进的工作格局。

2月18日，江苏省委、省政府召开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工作推进会。

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表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是着眼国家创新全局赋予江苏的重大使命，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意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科技创新’是主攻方向，‘具有全球影响力’是目标定位。达到这一目标，必须具有与之匹配的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产业先导与产业组织功能、资源要素配置能力。”

据了解，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要统筹做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两篇大文章。在科技创新方面，要高度重视“从0到1”的科学发现，着力推动“从1到100”特别是“从1到10”的突破和转化应用。在产业创新方面，既要关注产业未来，又要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优化营商环境

上海近期召开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启动“‘潮涌浦江’投资上海全球分享季”系列活动，同时发布《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上海把坚持公平普惠原则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工作，实施更多面向中小企业的普惠性政策，在融资贷款、信用修复、企业减负、包容监管等方面解决好中小企业面临的问题；把整体政府的理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原则，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做到监管全流程全覆盖，大力推进各区审批服务和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表示，要坚持对标一流，一体推进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招商引资、优化服务等工作，增强政策取向的一致性，更好形成优环境、提信心、增活力、促发展的良性循环，推动营商环境整体优化；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市场准入、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痛点难点堵点深化攻坚，提高各项政策举措的有效性和执行力，更好回应经营主体关心关切；要坚持担当作为，以更强合力抓好优化营商环境7.0版行动方案五大行动150项改革举措的落地见效，持续提升营商环境综合优势。

2月18日，安徽省召开“新春第一会”，主题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暨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安徽省委、省政府去年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8条，提出“3个70%”要素保障机制，即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其中政府性引导基金投向民营企业的占比在70%左右；保障用地需求，统筹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在70%左右；保障能耗需求，全省每年新增能耗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占全部项目比重在70%左右。

安徽省委书记韩俊指出，要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营造人人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时时处处都讲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把服务企业工作做精做细，让企业家暖心放心舒心，从内心深处为安徽的营商环境点赞，让好的营商环境成为安徽的金字招牌。

文/本报记者 夏先清 杨子佩 崔 浩 张建军 薛海燕 蒋 波 梁 睿 李治国

民生谈

优化服务助绿

徐 达

从绿皮火车到复兴号列车，从“摩托大军”到自驾新能源汽车……这些年，不仅春运出行人数屡创新高，出行方式也在悄然改变。这个春节，人们驾驶着新能源汽车，绘出一幅绿色低碳的春运图景。数据显示，2.1万个充电桩分布在各地高速公路服务区，仅从农历小年到正月初三，全国高速公路上累计充电量就达到4990万千瓦时。

不过，高速路网新能源汽车通行量大幅增长，充电配套设施等建设却未能满足急剧增长的使用需求。尤其在节假日，车多桩少、排队时间长、充电设施不匹配等问题困扰着新能源车主。今年春运以来，不少地方遭遇雨雪冰冻天气，路面湿滑、续航骤降等，加剧了新能源车主的焦虑。为此，全国多地高速公路采取增加充电供给等措施，保障新能源车辆顺利出行。例如，储能式应急充电车首次在杭州春运中应用，及时满足车主充电需充电桩”等多模式服务，应对“潮汐式”充电。

要看到，新能源汽车在充电便利性、充电效率、稳定供电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新能源车企需加快推动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新能源汽车低温适用性和安全性，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需求。各地也应以春运期间的服务保障为契机，优化完善充电网络布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速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让绿色出行更顺畅。

春运返程高峰仍在持续，各地各部门要在继续做好春运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以最大努力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的同时，积极提倡和保障绿色出行，以科技手段提升出行体验，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绿色便捷出行提供有力支撑。

茶叶种

二月

四川

村民抓

。

姚永亮

摄

当地

中经视

新春走基层

□ 本报记者 薛海燕

上岸渔民新生活

龙年春节，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白马湖村，在老渔民刘元标的新家，记者感受到满满的年味：足足200平方米的两层小楼宽敞明亮，院墙外整齐地晾晒着香肠、咸鱼。

去年年初，得益于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刘元标花37万元置换了这套房子。向记者介绍住新家的感受时，刘元标用冬天盖的棉被数量来举例子：以前住船上，寒冬腊月得盖3床被子，现在上了岸，天再冷只盖1床被子就够了。

今昔对比，刘元标感慨万千，该有的都有了，比在船上心里要安稳很多。以船为家，诸事不便，尤其是用电难让他感受颇深。刘元标回忆：“最开始用的是电瓶，得盘算着用，天黑透了才能开会儿灯。后来供电公司拉了线，船上才通了电。”

今年春节是刘元标一家人在新家欢度的第2个春节。“这两天，家家户户在外地的小孩都回来了，小区停满了车。”在村头党群服务中心门口，一排电动汽车充电桩整齐排列，这是国家电网充电桩下乡的惠民成果。

走进党群服务中心二楼展厅的直播间，这位皮肤黝黑、淳朴好客的老渔民坐在镜头前侃侃而谈，“我平时就在这里搞直播带货”。刘元标说，今年春节前，他通过线上销售麻鸭、鸡头米等白马湖土特产，收入近10万元。

刘元标原本做白马湖水上餐饮生意，在一条160平方米的渔船上开“渔家乐”。2020年，白马湖实施禁捕退捕，在湖区经营的餐饮船全部关停。上岸后的刘元标很快便身兼两份“新工作”，不仅成了负责清理湖区漂浮物、水花生的湖区护湖队队员，还成为村里“电商第一人”。

目前，白马湖的电商产业年交易额超2亿元，入选江苏省电商“十强村”。像刘元标这样以家庭为单位的新渔民不在少数：“90后”“00后”负责打理网店，“70后”“80后”是“产品严选官”，年龄最大的“50后”“60后”从事产品的粗加工和包装，形成了一条共同获益的产业链。

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提供制度保证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条例》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学习党史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2021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党的二十大修改的党章在党员义务中增加了学习党的历史的内容，在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中增加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内容。《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将制定出台《条例》列为重点项目。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了《条例》稿。2024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2月5日，党中央发布《条例》。

《条例》是规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制定出台《条例》，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注重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二是充分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三是深刻总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宝贵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四是落实党章规定，注意处理好与现行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好衔接，保持一致，增强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答：《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制定《条例》的目的和依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原则和对象等内容。第二章“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主要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党委（党组）职责、基层党组织职责等内容。第三章“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主要规定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的历史结论和领导同志重要论述、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正确党史观等内容。第四章“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主要规定党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活动、学校思政课、红色资源、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媒体宣传、基层宣传宣讲等内容。第五章“保障和监督”，主要规定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纪律要求、经费保障和使用、监督检查、评估和奖惩等内容。第六章“附则”，主要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日期等内容。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的宝贵经验，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学史明理。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二是学史增信。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三是学史崇德。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四是学史力行。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刻总结百年党史得出的宝贵经验和重要结论。《条例》明确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条例》对中央有关部门职责、各级党委（党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职责分别作出规定，明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承担直接责任。这些规定完善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问：《条例》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应突出哪些内容？

答：《条例》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摆在党史学习教育的首要位置。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条例》对学习党史基本内容和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认真学习党的三个历史决议，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强调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作了哪些规定？

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要包括党员自学和组织学习两种方式。在党员学习方面，《条例》规定党员应当根据自身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党史。在组织学习方面，《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纳入学习计划，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围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条例》对用好学校思政课渠道、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好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开展好媒体宣传和基层宣传宣讲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问：《条例》在树立正确党史观和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唯物史观是我们共产党人认识把握历史的根本方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必须树立正确党史观。《条例》明确规定，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强调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对于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问：《条例》专设“保障和监督”一章，有哪些要求？

答：围绕保障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从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经费保障、检查评估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科研支撑方面，强调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学科保障方面，强调要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人才保障方面，强调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经费保障方面，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检查评估方面，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定期开展评估，不断改进工作。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党中央印发《条例》时，对各级党委（党组）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部署，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条例》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统筹将《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内容。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也将把《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要狠抓制度执行，将《条例》与相关重要党内法规贯通起来，统筹推进、一体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等。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将按照职能职责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加强跟踪指导，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